台汽產業工會第三屆第十六次常務理事會會議決議執行情形

編號	提案人	案由	決議	執行情形
上次決議執行情形附帶決議				
一	[redacted]	健保保費扣繳不公案。	一、再行文公司，員工獎金不得以平均數作為健保保費收取之依據。 二、會同人事室至健保局溝通	一、業以台工85福第0一三八號文函請公司辦理。 二、85.2.28日下午至健保局協商溝通。
提案討論				
一	[redacted]	技工保養獎金績效核算相關諸問題至今仍未解決，本會如何因應請討論。	送勞資會議討論，並請常務理事列席，若無法進一步達成協議，則後續送勞檢所檢舉。	擬提3-15次勞資會議討論，但該次會議目前未決定召開日期。
二	[redacted]	建請工會幹部提出有關多角化經營的創新辦法。	一、提中國生產力中心座談時討論。 二、會前先行召開理事會議，凝聚共識。	該座談會目前遙遙無期，經總幹事與公司溝通後發現公司短期內無意配合辦理面對面座談。
三	四分會	二運處調派洗車工黃江雲至苗栗站擔任看守工，但公司所批下之公文，卻要求註銷該人事命令，並要求追究相關承辦人員之責任。針對公司不當的措施，請討論解決之道。	行文建請公司同意該項人事建議案。	業以台工85福字第0一四九號文，函請公司辦理。
四	理事長	全聯會擬訂八十五年三月二日假台北台電大樓舉辦「與總統有約」反民營化集會活動，本會理事會是否考慮同期召開，以便於聲援。另外，全聯會擬於過年後組成反民營化遊說團，擇期拜會四組總統候選人，本會應否認捐團員，以上兩項待決定之事，請討論。	一、遊說團成員全聯會理監事參加，總會會務人員配合 二、配合全聯會與總統有約活動，三月二日召開常務理事會，並邀請分會常務理事配合。 附帶決議： 一、全聯會理、監事開會後，應列席常務理事或理事會上作說明、報告。 二、本會所推派的全聯會理監事屬義務職沒有公假，應准予支領差旅費，此決議提下次理事會討論。	照案執行，惜該活動臨時因總統候人選不克前來，被迫取消。
五	[redacted]	請說明本屆二月八日省府召開「台汽專案會議」內容，並討論本會因應之道。	會中並未具體討論出本會因應之道。	一、照案執行。 二、已提三—七次理事會討論，並獲照案通過。
六	理事長	上月份三十、三十一日在公司勞教營上，董事長於座談時要求各處室於兩週內答覆本會所提問題，但公司至今毫無下文，本會如何因應。	所有未解決之事項，提下次勞資會議討論。	請討論是否重新研擬本會因應之道。 擬提3-15次勞資會議討論，但該次會議目前未決定召開日期。
臨時動議				
一	四分會	請工會建議公司行文銓敘部，准予士級以上現職人員曾任差工之年資，可提敘薪級年資併計。	製作工會快訊，發放至各分會並公告會員周知。	已製作快訊（如附件）
二	四分會	公司實施二級制裁撤運輸處後，分會何去何從，請討論。	一、分會組織調整事項，送會員代表大會討論。 二、行文公司建請各項會議召開，以現有運作型態不變為宜（試辦二級制單位派員列席）。	一、擬照案提交代表大會討論。 二、業以台工八五組字0一四九號文，函請公司、和運處、各分會。